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逸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印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印章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由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為「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賓利」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賓利」）與其餘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款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擔任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陳俊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賓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夏韻芬」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結識乙○○後，再轉介乙○○與LINE暱稱「鍾雅婷」結識，並由「鍾雅婷」邀請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設

01 立LINE「勝騰台股教學」群組，「鍾雅婷」並向乙○○佯
02 稱：下載「永鑫」交易APP（實為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
03 騙APP），並以專員面交之方式儲值，即有專人帶領乙○○
04 投資並保證獲利，預約專員面交的方式是以LINE與LINE暱稱
05 「鍾雅婷」之人（實亦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聯繫
06 時間、地點，由專人向乙○○收取云云，因此陷於錯誤，陸
07 續自112年12月27日起迄113年1月22日止面交現金予本案詐
08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甲○○有參與此部分犯
09 行，非本案起訴範圍）。嗣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
10 於113年2月28日上午11時許前某時，配合員警，向「鍾雅
11 婷」假意表示要於113年2月28日上午11時許，在新竹縣○○
12 市○○○路00號旁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13 甲○○遂依「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指派，攜帶偽刻「林
14 勝雄」印章1個、印有附表一「偽造印文欄」所示偽造「永
15 鑫投資」印文1枚及「永鑫國際投資」名稱之存款憑證收據1
16 紙及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工作證（其上
17 有甲○○之照片）1紙，再由其以偽簽「林勝雄」署押及鈐
18 用「林勝雄」印文於該存款憑證收據之方式，偽造上開存款
19 憑證收據後，即攜帶上開偽造之付款憑證收據、工作證及
20 「林勝雄」印章，前往新竹縣○○市○○○路00號旁向乙○
21 ○收取款項。嗣甲○○於113年2月28日上午11時許，抵達新
22 竹縣○○市○○○路00號後，甲○○即向在場之乙○○出示
23 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表彰其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24 員工，並提出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予乙○○而行使之，足生
25 損害於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勝雄。乙○○確認甲
26 ○○身份後，埋伏之員警即當場逮捕在場之甲○○，甲○○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28 二、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9 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30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31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01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02 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
03 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04 三、本件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
05 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2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
13 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4 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
15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
16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17 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18 月2日修正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8月2日
19 制定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20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減刑規定部分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7 2.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28 (1)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3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07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08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09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10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1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
12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
13 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
14 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
15 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1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3 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

26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2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3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作為減輕其
03 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04 3.據上，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之減刑規定部分，因有
05 利於被告，亦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部
06 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復因未遂而無
07 犯罪所得，自無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8 第3項繳交犯罪所得始可減輕其刑之問題，經綜合比較之結
09 果，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
10 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4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6 種文書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存款憑證收據」
17 上，分別偽造「永鑫國際投資」印文及偽簽「林勝雄」署名
18 與蓋按「林勝雄」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
19 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
20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賓
22 利」、「鍾雅婷」、「夏韻芬」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23 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7 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
28 罪之實行，然被告於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時，隨即遭埋伏
29 現場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30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
02 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
03 行，且其未取得報酬，已如前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4 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05 減之。另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參與
06 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犯罪，本應分別依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
09 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
10 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1 一併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3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4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參
15 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
16 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17 復於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時，持事先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
18 資公司之外派專員，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而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實屬不該，
20 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
21 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
22 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可，暨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生詐
24 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參與犯罪組織與洗錢犯行部分符合組織
25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6 減刑要件，及被告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並於113年7月
31 31日公布，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

01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按犯詐欺犯
0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
04 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5 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共同行使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
07 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13年2月28日）及附表二各編
08 號所示之物業經扣案，該等物品均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
09 之物乙節，業據其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依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諭知沒收。

1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洗
14 錢之財物，即為事實欄所示被告所提領及收取之現金，本應
15 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考量
16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7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0 「洗錢」。本案被告並未實際自告訴人乙○○處收受款項，
21 故無洗錢財物，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2 併予敘明。

23 (三)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收款公司欄位上偽造之「永鑫
24 投資」之印文1枚、經辦人員欄位上偽造之「林勝雄」之印
25 文與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6 定，予以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陳家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扣案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	備註
1	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13年2月28日)」私文書1紙	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1枚	113年院保383號
		偽造之「林勝雄」署押及「林勝雄」印文各1枚	

10 附表二：

1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偽造之「林勝雄」印章1個	113年院保383號
2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3	iPhone SE 手機 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15 Pro 手機 1 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

24 被告 甲○○

25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中旬某日經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30 介紹，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來一

31

01 客-韓式泡菜風味」、「賓利」之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
02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
03 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
04 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每
05 次收取款項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至10,000元不等之
06 報酬。緣本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已先於11
07 2年12月26日以LINE通訊軟體佯稱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永鑫公司）之客服人員，向乙○○佯稱可經由永
09 鑫APP投資軟體下單購買股票投資賺錢云云，致乙○○陷於
10 錯誤，先後於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22日間交付款項共
11 計80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作為投資款項（遭詐騙8
12 00萬元部分尚無證據證明甲○○有事前同謀或參與分擔，並
13 不列入其所涉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嗣甲○○加
14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5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6 之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
17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復向表明投資意願之乙○○佯稱需當面
18 交付儲值200萬元款項與永鑫公司工作人員云云，再由甲○
19 ○接受Telegram群組暱稱「來一客-韓式泡菜風味」之不詳
20 詐騙集團成員指揮，於113年2月28日上午11時許，佩帶經詐
21 騙集團成員偽造之永鑫公司工作證件（姓名：林勝雄、職
22 稱：外務營業員），至新竹縣○○市○○○路00號新竹縣縣
23 史館前，向乙○○表明身分並出示其事前偽造之「永鑫國際
24 投資存款憑據收據」（蓋有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1枚並
25 偽簽「林勝雄」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款項內容欄位填寫現
26 金儲匯）1紙交與乙○○簽收而行使之，欲向其收取200萬元
27 （乙○○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警方交付警方預備之假
28 鈔）時，旋為在場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
29 示之物。

30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上開手法詐騙，嗣發現受騙，佯裝交付200萬元給詐騙集團成員，並於上開時、地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永鑫APP投資軟體會員資料、儲值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扣案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27張。	證明被告查獲經過及扣案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第212、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洗錢未遂罪嫌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1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3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扣
04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05 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葉子誠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林筠